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7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并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相关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